

西北大学计算机机房管理办法

(校发[2004]设字 11 号)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计算机的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计算机在教学科研中的作用，规范机房管理，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各单位所属计算机机房必须指定专人管理，统一协调使用，不能以任何形式转租或承包给个人从事营利活动。

第三条 各单位要做好机房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第四条 各机房在完成学校及本单位的教学上机任务的前提下，应全天向学生开放。

第五条 各计算机机房均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完整的上机记录。

第六条 学校所有教学用计算机均不得安装游戏软件，一经发现，按学校相关规定对责任人和机房进行处罚。

第七条 与校园网连接的计算机机房，必须严格执行《西北大学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西北大学公共联网机房管理暂行办法》和《西北大学学生上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第八条 各机房要认真做好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工作，避免计算机、网络病毒交叉感染，保证计算机的正常运行，努力完成学校及本单位安排的教学上机任务。

第九条 学生上机时要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保持室内清洁卫生；严禁玩游戏、观看或下载不健康的内容或用计算机从事与上机课程内容无关的活动；严禁私自更改、删除他人的文件、程序或随意变更操作系统命令，擅自拆修计算机及零部件。

第十条 机房管理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认真履行职责，不得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热情为学生和其他用户服务，耐心解答其提问；不得迟到、早退、串岗或提前催促用户关机；不得把教学用机挪作他用。

第十一条 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订相应的机房管理细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西北大学计算机使用管理办法》（校发[1996]设字第 004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资产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西 北 大 学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六日